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7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靜

被　　告　馬貝自行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永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信義地政士(即劉文弘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4利息起算日欄位中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